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 1008 仁智股份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独立董事吴申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；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1,058,71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44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1,057,61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44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,46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3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8,46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3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058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6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058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6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珂豪律师及景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1 日